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62402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85-GXJD

计划编号：NNZC[2026]1013号001、NNZC[2026]1013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	17
4.1 中标通知书 .....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8
4.3 投标函 .....	25
4.4 开标一览表 .....	27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3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6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12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南宁市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 1.2.1.2 数量： 1 项 ；
- 1.2.1.3 质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柒仟元整（小写：2047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115867.92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款金额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南宁市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2047000.00
总价(元)		2047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具体金额如下: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支付金额: 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 ¥614100.00 元 );

第二期付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支付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 ¥1432900.00 元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 3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乙方: 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7AGXEY3M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6层3602号、3603号、3606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201

电话:

传真: /